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3樓 43/F Revenue Tower, 5 Gloucester Road, Wan Chai, Hong Kong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署檔號 Our Ref: DSD T8/4332DS
電 話 Tel: (852) 2594 7007
傳 真 Fax: (852) 2802 8194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
余麗琼小姐

(傳真：2869 6794)

余小姐：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2011 年 5 月 23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為北區及吐露港集水區提供污水收集系統

環境事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5 月 23 日的會議上討論立法會文件第 CB(1)2193/10-11(03)號，即 332DS、339DS 和 345DS「為北區及吐露港集水區提供污水收集系統」三項工程計劃時，要求當局提供就擬議工程所作補償的性質和金額資料。

本署現提供以下資料供委員參考。

擬議工程所預留作補償的性質和金額

一般而言，聲稱與風水有關的索賠可分為：(一) 薑符津貼、(二) 清理墳墓、金塔和神龕的特惠津貼；及 (三) 賠償工作。關於(一) 薑符津貼方面，地政總署已在總目 701 - 土地徵用分別為工程計劃 332DS、339DS 和 345DS 預留 \$300,000、\$60,000 和 \$200,000 作為薑符津貼，這些數字已經在相應的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¹附件 3 中的分項 II(c)中提供。實際支出將取決於在工程期間所批准的索賠總數量和金額。在給予任何津貼時，都必須考慮每一項索賠的理據及詳細情況。至於(二)及(三)方面，我們並沒有為工程計劃 332DS、339DS 和 345DS 預留資金作為特惠津貼及賠償工作。

請在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1 年 6 月 14 日的會議前，把本信件分發予環境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。

渠務署署長

(陳建光



代行)

2011 年 6 月 3 日

副本送：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(經辦人：何珏珊女士) (傳真號碼：2147 5240)

環境局局長 (經辦人：李志剛先生) (傳真號碼：2575 3371)

環境保護署署長 (經辦人：溫兆漢先生)

DSD T 8/4339DS

DSD T 8/4203DS

¹ 請參閱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PWSC(2011-12)19, PWSC(2011-12)20 及 PWSC(2011-12)21。